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大藥業有限公司
TIANDA PHARMACEUTICAL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455)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關於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的非控股權益

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8月1日，買方和賣方簽訂了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定買方同意以人民幣23,500,000元（相當於約25,600,000港元）的代價向賣方收購待售權益（代表目標公司剩餘45%的股權）。交易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股權轉讓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賣方是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而該股東是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因為 (i) 賣方是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ii)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正常的商業條款; 及(iii) 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有關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擬進行的交易須作申報及公告，但不受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於相關會議上放棄投票。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8月1日，買方和賣方簽訂了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定買方同意以人民幣23,500,000元（相當於約25,600,000港元）的代價向賣方收購待售權益（代表目標公司剩餘45%的股權）。交易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2023年8月1日

訂約方: Yunyu Bio-Pharmaceutical Co., Limited (雲玉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買方」)
雲南利諾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賣方」)
天大藥業(珠海)有限公司(「保證人」)

賣方持有目標公司45%的股權，並且是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賣方在子公司層面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交易。

擬收購的資產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賣方已同意出售，買方已同意收購待售權益，該權益代表目標公司剩餘45%的權益。

代價

代價為人民幣23,500,000元（相當於約25,600,000港元）。該決定是在買方和賣方公平協商後確定的，其中考慮了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以及收購將給本集團帶來的裨益，詳見本公告中標題為「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保證人為代價支付提供擔保。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代價應分期支付和清償，方式如下：

保證金: 人民幣4,700,000元，即代價的20%，須由保證人於股權轉讓協議簽訂日期後7日內支付；

首期分期付款: 人民幣18,800,000元，即代價的80%，須由買方於完成股權變更的工商登記後7日內支付。

末期分期付款: 於收到首期分期付款5天內，賣方須把保證金退回給保證人，而買方需於保證人收到退款後5天內支付同等金額給賣方。

代價預計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完成

完成日將為待售權益轉讓登記的完成變更登記以及代價均已結算之日。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繼續併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

本集團及股權轉讓協議各方資料

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醫藥、生物科技及保健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及投資發展中藥業。

買方

買方是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從事投資控股。

保證人

保證人是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從事醫藥及生物科技產品之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

賣方

賣方是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提供生物技術相關的技術及培訓服務。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彭長福先生及羅解秀女士，他們分別持有賣方60%及40%的股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盡悉及確信，除持有目標公司45%股權外，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在上市規則所指範圍內）。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是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合作企業，承擔有限責任。它主要業務為從事藥物和生物技術產品的研發、製造和銷售。截至本公告日期，買方和賣方分別持有其全部股權的55%及45%。其註冊資本人民幣36,000,000元，已由買方和賣方分別按比例出資。

從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期間的經審計報告中獲得的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摘要如下：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九個月 (已審核) 千港元	截至2022年 3月31日止年度 (已審核) 千港元
收入	39,363	82,233
稅前虧損	(7,137)	(3,434)
期間/年度虧損	(7,350)	(3,561)

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約為 58,844,000 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於 2023 年 1 月，買方收到賣方的通知，表示其打算向擁有優先購買權之買方出售股權。經考慮買方將在完成後獲得對目標公司的完全控制權之好處後，買方行使優先購買權以收購其待售權益。

董事會認為，收購待售權益符合公司的利益，反之，賣方將待售權益出售給另一方可能會導致股東動態存在不確定性。收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這將有助於更有效地實施本公司就目標公司業務的業務策略及業務擴展計劃。

協議條款是在本集團與賣方公平談判後確定的。基於上述原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股權轉讓協議屬正常商業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 但低於25%，根據股權轉讓協議進行的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賣方是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而該股東是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因為 (i) 賣方是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正常的商業條款；及(iii) 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有關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符合正常商業條

款、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有關收購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從賣方處獲得待售權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大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00455
「完成」	指	完成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代價」	指	人民幣23,500,000元（相當於約25,600,000港元）為本次收購事項的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賣方和買方就收購簽訂的日期為 2023年8月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保證人」	指	天大藥業（珠海）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除非另有說明）

「買方」	指	Yunyu Bio-Pharmaceutical Co., Limited (雲玉生物製藥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待售權益」	指	目標公司合法實益擁有的註冊及實收資本人民幣16,200,000元，佔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45%
「賣方」	指	雲南利諾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於收購事項前持有目標公司全部股權45%的目標公司的股東，該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目標公司」	指	雲南盟生藥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除本公告另有指明外，人民幣按 1.09 港元兌人民幣 1.00 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數額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曾作任何換算。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天大藥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
方文權
謹啟

香港，2023年8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方文權先生（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和呂文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沈波先生和馮全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林日輝先生、趙崇康先生和冼彥芳博士。